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中共烟台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烟工信创〔2022〕10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七届“创客中国”
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鲁工信创〔2022〕114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我市组赛参赛工作。

一、高度重视。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请各区市切实提高认识，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围绕大赛主旨，依据赛事安排，积极组织我市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参与大赛活动。

二、广泛发动。各区市要充分调动各类平台、基地、金融机构、社会团体等服务资源，发挥优势，挖掘项目，对接服务，同时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和参与面，大力营造良好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氛围。

三、组织报名。各区市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按照大赛注册报名流程报名，指导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进行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同时，要积极做好本地优质参赛项目推荐工作，及时将报名情况报送市工信局。

郑重声明：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联系方式：市工信局 6243879

市财政局 6688015

报名技术支持 010-68200382

- 附件：1. 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鲁工信创〔2022〕114号）
2. “创客中国”大赛激励政策明白纸



附件 1

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 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鲁工信创〔2022〕114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2〕108号）要求，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将共同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通过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区域赛，进一步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主办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参赛要求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分别进行比赛，历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含）项目不得参加本届赛事。

（一）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四、赛事安排

2022年“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区分“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主体类型组赛，分为项目报名、选拔赛、

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赛事活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等方式举办。

(一) 项目报名。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 (<http://www.cnmaker.org.cn/>) 统一注册报名；报名时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二) 选拔赛。采用线上+线下形式进行比赛，由选拔赛专家组对项目的创新性、经济性、应用价值、市场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最终入围决赛的项目名单确定后，将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

(三) 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答辩、现场打分亮分、现场公布公正”的方式，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等奖项。决赛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五、政策激励

(一) 资金奖励。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二) 重点培育。比赛优胜企业纳入“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进行精准服务和成长帮扶，并组织获奖的优秀项目到先进地区对标学习培训，学习和借鉴前沿先进的产业技术创新、产业链融合发展、企业转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等经验做法。

(三) 宣传展示。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等，联系省主要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推荐“创客中国”国家创新

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展播展示，协调多媒体进行广泛推介。

（四）投融资对接。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五）落地入驻园区。入驻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六）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七）“专精特新”培育认定支持。进入“创客中国”全国500强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中予以政策支持。

六、工作要求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两部门和省《通知》要求，围绕大赛主旨，依据赛事安排，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参与大赛活动，并注重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大赛宣传和推广，扩大大赛影响力，营造良好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氛围。赛事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公益性，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对于重复参赛或

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531-51782710
山东省财政厅	0531-51769745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0531-51771553
报名技术支持	010-68200382

附件：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山 东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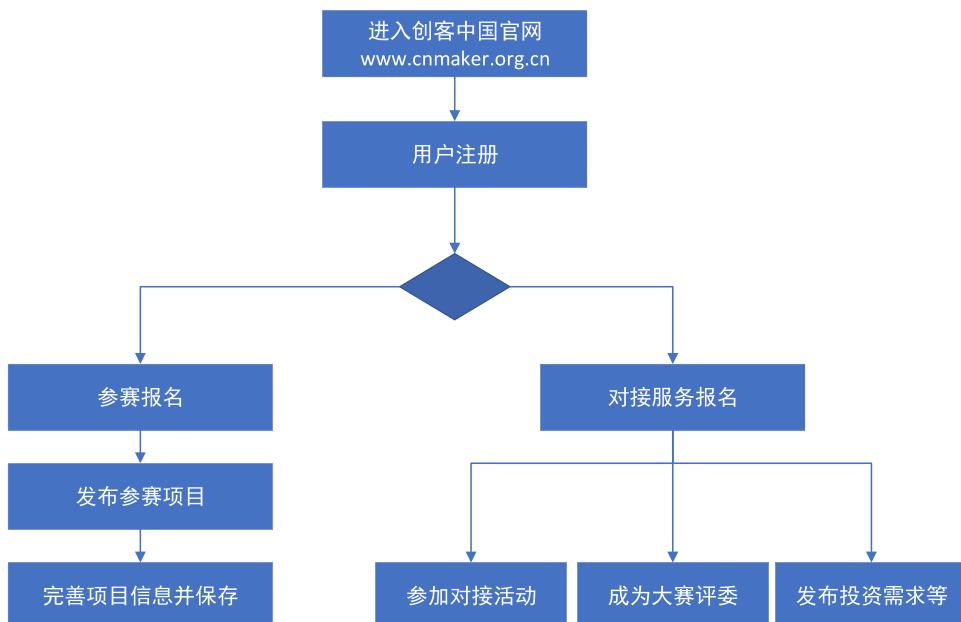
附件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1. 进入大赛官网，网址：www.cnmaker.org.cn。
2. 首次注册用户，点击“免费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3. 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可维护、发布或更新信息。
4. 参赛者点击“参赛报名”，发布参赛项目。
5. 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附件 2

“创客中国” 大赛激励政策明白纸

1. **资金奖励。** 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2. **重点培育。** 比赛优胜企业纳入“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进行精准服务和成长帮扶，并组织获奖的优秀项目到先进地区对标学习培训，学习和借鉴前沿先进的产业科技创新、产业链融合发展、企业转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等经验做法。
3. **宣传展示。** 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等，联系省主要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推荐“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展播展示，协调多媒体进行广泛推介。
4. **投融资对接。** 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5. **落地入驻园区。** 入驻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6. **成果转化技术服务。** 提供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

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7. “专精特新”培育认定支持。进入“创客中国”全国500强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中予以政策支持。

